

中國醫藥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文人字第 10300147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400142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Distinguished Professor)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一次。
 - (二)曾獲財團法人徐有庠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發明獎、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或財團法人王民寧紀念基金會王民寧獎。
 - (三)其他學術表現與本項各款規定相當者。
-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教授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總數以本校專任教師數的 5%為上限，必要時從缺。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設委員 10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另聘校內外專家 8 人擔任委員。
-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資格之教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或本人於每年 5 月前(8 月 1 日起聘者)及 11 月前(2 月 1 日起聘者)提出推薦，經人力資源室提送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送校長聘任。
召集人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各學年度獲聘為特聘教授之名單應公告周知並於公開場合給予適當獎勵。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應配合專任教授之聘期，加發特聘教授聘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特聘教授建議表

學院/系所(中心)		/			請 貼 照 片
姓 名					
學 歷	學位	校名	科所名稱	起迄年月	
	學士				
	碩士				
	博士				
經 歷					1. 請依年度詳列各項工作經驗及聘請單位 2. 附服務證明
適用條款		<p>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一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曾獲財團法人徐有庠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發明獎、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或財團法人王民寧紀念基金會王民寧獎。</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學術表現與本項各款規定相當者(請列舉之)：</p>			<input type="checkbox"/> 附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室查驗
建議人對擬聘人員評語					建議人簽章：